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举证通知书

盐人社察证字〔2024〕第 071230 号

上海博力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劳动者戴武军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反映你单位分包的盐城市 20200701 号宗地地块 EPC 总承包项目 11 号楼及地下室模板脚手架工程项目拖欠其工资 20000 元。

根据《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书面记录支付劳动者工资的应发项目及数额、实发数额、支付日期、支付周期、依法扣除项目及数额、领取者姓名等内容。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劳动考勤制度，书面记录劳动者的出勤情况，每月与劳动者核对并由劳动者签字。用人单位保存劳动考勤记录不得少于二年。用人单位不得伪造、变造、隐匿、销毁工资支付记录及劳动者出勤记录”、第五十条“用人单位对工资支付承担举证责任，用人单位拒绝提供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有关工资支付凭证等证据材料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和人民法院可以按照劳动者提供的工资数额及其他有关证据直接作出认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都不能对工资数额举证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和人民法院参照本单位同岗位的平均工资或者当地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按照有利于劳动者

的原则计算确定”的规定，你单位应对劳动者戴武军在你单位工作期间的工资支付情况承担举证责任。

请你单位在接到本举证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到盐城市劳动监察支队说明情况、接受调查，并提交劳动者戴武军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工资支付情况的证据材料。

如你单位拒绝提供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有关工资支付等证据材料，我局将根据《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处理。

地 址：新龙广场 4 号楼 1304 室 邮编：224002

联系人：曹龙泉 电话：0515-87011515

